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与佛山市顺德区雅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富电子”）的案件中，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人；与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克威”）中，公司子公司为被告；与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珀电子”）的案件中，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5,048.8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与雅富电子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303.94 万元，与泰克威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164.65 万元，与库珀电子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80.21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裁决/判决的货款对应金额已记入公司“应付账款”科目，案件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经初步核算，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1,4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受 2821 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9 民初 1630 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4209 号），雅富电子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邻友通”）、深圳市丹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芽科技”）的承揽合同纠纷案已裁决，泰克威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泽宝技术”）、深圳邻友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库珀电子与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邻友通、太阳谷（香港）有限公司[Sunvalley(HK)Limited]、泽宝技术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二、本次裁决/判决情况

（一）与雅富电子的承揽合同纠纷案

1、裁决的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2、裁决结果：

（1）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8,650,758.66 元，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10,028,318.79 元；

（2）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03,585.83 元和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以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即 5.8%计付，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20%）；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6,815.51 元和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以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即 5.6%计付，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20%）；

（3）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赔偿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730,151.73 元减去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的违约金。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赔偿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2,005,663.76 元减去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的违约金；

（4）深圳邻友通、丹芽科技分别向雅富电子支付人民币 156,000 元律师费；

（5）深圳邻友通、丹芽科技分别向雅富电子支付保全费人民币 2,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11,200 元、公证费人民币 1,088 元；

（6）深圳邻友通、丹芽科技分别直接向雅富电子支付人民币 141,983.20 元仲裁费；

（7）驳回雅富电子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案件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3.94 万元（不含后续违约金）。

(二) 与泰克威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1、裁决的日期：2023年3月31日；

2、裁决结果：

(1) 深圳邻友通向泰克威支付货款人民币 7,249,993.43 元及违约金 8,672,824.26 元、向泰克威支付成品库存价值人民币 5,075,658.14 元；

(2) 深圳邻友通向泰克威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及担保费用人民币 26,105.46 元；

(3) 深圳邻友通向泰克威支付返工费人民币 396,184.96 元；

(4) 驳回泰克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5) 驳回深圳邻友通的全部反诉请求；

(6) 深圳邻友通应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6,6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9,181 元，由深圳邻友通负担。

上述案件费用合计人民币 2,164.65 万元。

(三) 与库珀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1、裁决的日期：2023年4月27日；

2、裁决结果：

(1) 被告深圳邻友通应向原告库珀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4,546,426.67 元和 170,499.39 美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分别以人民币 4,546,426.67 元为基数，以 170,499.39 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 被告太阳谷（香港）有限公司[Sunvalley (HK) Limited]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深圳邻友通所负债务其中应付的货款 170,499.39 美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8,009.6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库珀电子的其他诉讼请求；

(4) 被告深圳邻友通、被告太阳谷（香港）有限公司[Sunvalley(HK)Limited]应缴纳诉讼费人民币 8,942.25 元，被告深圳邻友通应缴纳诉讼费人民币 75,079.75 元。

上述案件费用合计人民币 580.21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损失），汇率暂按 1 美元=6.8717 人民币计算。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4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上述案件中公司子公司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裁决/判决的货款对应金额已记入公司“应付账款”科目，案件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经初步核算，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1,4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裁决书》（（2022）深国仲受 2821 号）；
- 2、《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9 民初 1630 号）；
- 3、《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420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